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銘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59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歐銘倫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增列外，餘均認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屬政府嚴禁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未經許可而持有，可能造成毒品傳播，影響社會治安，仍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持有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及期間；考量被告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具狀自陳已有改過之決心（院卷第62至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2 成分乙節，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7月11日慈大
03 藥字第1130711051號鑑定書可佐（偵卷一第87頁），應依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
06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是該包裝
07 袋整體係與毒品無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
08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另其餘扣
09 案物，無證據顯示為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
10 物，自不予沒收，併予陳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
13 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4 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抄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書記官 丁妤柔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白粉一包	驗前毛重:0.3012公克

03 附件：

0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178號

06 被 告 歐銘倫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花蓮縣○○市○○路00號

08 居花蓮縣○○市鎮○街00巷00號0樓

09 之00室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歐銘倫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5 管制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
16 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在花蓮縣花蓮
17 市長頸鹿電動店，以新臺幣1,000元價格向一名真實姓名年
18 籍不詳、綽號「阿旺」之人購買海洛因1包而持有之。嗣經
19 警方於113年6月6日7時58分許，徵得歐銘倫同意而至其位於
20 花蓮縣○○市鎮○街00巷00號0樓之00室居處執行搜索，當
21 場查扣上開海洛因1包（含標籤毛重0.3012公克），始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及本署檢察官簽分
24 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歐銘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毒品及現場搜索照片、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海洛因1包（含標籤毛重0.3012公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上開海洛因1包（含標籤毛重0.3012公克），屬違禁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蔡勝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邱浩華